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65/2015號

有關

黃得煒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吳敏生先生(副主席)
- 周振強先生(委員)
- 林德興先生(委員)

聆訊日期：2016年11月10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7年2月15日

裁決理由書

1. 上訴人因不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本上訴案件的答辯人)於

2015年11月20日決定不會就上訴人的投訴事項進行調查¹，於2015年12月3日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第9條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

2. 於2016年2月26日答辯人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第11(2)(a)及(b)條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答辯書³。

3. 上訴人是石壁監獄的在囚人士。本席因應懲教署署長的申請及本上訴案的特殊情況，頒令本上訴聆訊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低層地庫(區域法院羈留室)的會議室以公開形式進行。詳細理由列載於本委員會於2016年7月20日的書面裁定⁴。

背景

4. 上訴人於2015年10月29日向答辯人作出投訴⁵。他表示曾分別於2015年6月16日及8月14日向香港懲教署(下稱「**懲教署**」)作出查閱資料要求，索取有關上訴人從石壁監獄寄出信件的紀錄。上訴人投訴懲教署在向他提供的資料複本中⁶，塗黑了相關的列印日期(Printed on)及其中3份信件的收件者姓名(下統稱「**該些資料**」)。當中包括上訴人於2015年5月4日及8日致函予一名石壁監獄囚犯的姓名，以及上訴人於2015年7月29日致函予一名趙姓人士的名字。

¹請參閱上訴文件夾82-83頁。

²請參閱上訴文件夾77-78頁。

³請參閱上訴文件夾93-102頁。

⁴請參閱上訴文件夾210-222頁。

⁵請參閱上訴文件夾108-112頁。

⁶請參閱上訴文件夾111-112頁。

5. 於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上訴人在回覆答辯人的查詢時承認，有關的列印日期(Printed on)不屬他的個人資料⁷。至於相關信件的收件者姓名(下稱「**該些收件者姓名**」)，上訴人指出該些人士的姓名是他當時親手寫在寄件的信封上，不應被刪去。然而，答辯人認為他人的姓名並不屬上訴人本人的「個人資料」，故懲教署在向上訴人提供資料複本時塗黑該些資料的做法，並不涉及違反條例的有關規定。

6. 答辯人認為上訴人的個案並不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第 37 條下的「投訴」，決定不進行調查，並於 2015 年 11 月 20 日發信(下稱「**決定書**」)通知上訴人有關決定(下稱「**該決定**」)。上訴人卻不滿答辯人的決定，遂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該決定

7. 決定書所載的原因如下：-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第 37 條，投訴的有關作為或行為須屬可能違反條例的規定。條例第 18(1)條規定，任何個人有權查閱屬於他的個人資料，而根據條例第 2(1)條，「個人資料」是指直接或間接地從該資料確定有關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資料。

4. 在回應本公署 [答辯人] 的查詢時，你 [上訴人] 於 11 月 16 日的回覆中確認有關的列印日期 (Printed on) 不屬你 [上訴人] 的個人資料。此外，雖然你 [上訴人] 表示相關信件的收件者姓名是你 [上訴人] 當時親手寫在寄件的信封上，但他人的姓名並不屬條例釋義下

⁷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137 及 151 頁。

你 [上訴人] 的「個人資料」。由於該些資料並不屬你 [上訴人] 的「個人資料」，故懲教署在本案中向你 [上訴人] 提供資料複本時遮蓋該些資料此舉並不涉及違反條例的有關規定，本公署 [答辯人] 因而無法根據條例第 37 條處理你的個案。在這情況下，本公署 [答辯人] 不會就你 [上訴人] 的投訴事項進行調查。”

8. 答辯人於 2015 年 11 月 3 日回覆上訴人的投訴信中，已將《處理投訴政策》夾附給上訴人參閱⁸。依照《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1)和(2)條的規定，本委員會須考慮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

上訴理由

9. 上訴人於 2015 年 12 月 3 日的上訴通知書提出他的上訴理由。上訴理由簡略如下：-

- 答辯人欠處理/忽略考慮顧及私隱條例第(1)及(1)(b)條⁹。懲教署提供給上訴人的相關紀錄是懲教署抄取上訴人親手寫於寄件信封上的資料，即收件者的姓名及編號。因為塗黑覆蓋的資料是屬私隱條例第(1)(b)條¹⁰所指的「包括歷史方面的利益」，所以不可以刪除。¹¹

⁸請參閱上訴文件夾113-128頁。

⁹應是指私隱條例第26(1)及(1)(b)條。

¹⁰應是指私隱條例第26(1)(b)條。

¹¹請參閱上訴文件夾78頁。

相關私隱條例及政策

私隱條例

10. 根據私隱條例第 2(1)條，投訴(complaint)是指根據第 37 條作出的投訴。

11. 私隱條例第 37(1)條訂明，任何個人或代表個人的任何有關人士可就符合以下說明的作為或行為向答辯人作出投訴—

- (a) 在該項投訴中指明的；及
- (b) 是—
 - (i) 已經或正在(視屬何情況而定)由在該項投訴中指明的資料使用者作出或從事的；
 - (ii) 關乎該名個人的個人資料的，而該人是或(如在有關個案中該資料使用者倚賴在第 VIII 部下的豁免)可能是有關的資料當事人；及
 - (iii) 可能屬違反本條例(包括第 28(4)條)下的規定的。

12. 根據私隱條例第 2(1)條，有關人士(relevant person)是指就個人(不論如何描述該名個人)而言—

- (a) 如該名個人是未成年人，指對該未成年人負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的人；
- (b) 如該名個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指由法庭委任以處理該等事務的人；
- (c) 如該名個人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 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i) 根據該條例第 44A、59O 或 59Q 條獲委任擔任該名個人的監護人的人；或
 - (ii) (如根據該條例第 44B(2A)或(2B)或 59T(1)或(2)條，該名個人的監護轉歸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其他人，或該監護人的職能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其他人執行)社會福利署署長或該其他人。

13. 私隱條例第 17A 條訂明，在不局限第 2(1)條中有關人士的定義的原則下，在第 V 部中有關人士(relevant person)就個人而言，亦包括獲該名個人以書面授權代表該名個人提出以下要求的人—

- (a) 查閱資料要求；或
- (b) 改正資料要求。

14. 根據私隱條例第 2(1)條，個人資料(personal data)是指符合以下說

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15. 根據私隱條例第 2(1)條，資料(data)是指在任何文件中資訊的任何陳述(包括意見表達)，並包括個人身分標識符。

16. 根據私隱條例第 2(1)條，資料當事人(data subject)是指屬該個人資料的當事人的個人。

17. 私隱條例第 18(1)條規定，任何個人或代表一名個人的有關人士可提出內容如下的要求—

- (a) 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他該使用者是否持有該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b) 如該資料使用者持有該資料，要求該使用者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

18. 根據私隱條例第 38(a)條，凡專員收到一項投訴，則除第 39 條另有規定外，專員須就有關的資料使用者進行調查，以確定在有關的投訴

中指定的作為或行為是否屬違反私隱條例下的規定。

19. 私隱條例第 26(1)條規定，凡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是用於某目的(包括與該目的有直接關係的目的)，但已不再為該等目的而屬有需要的，則除在以下情況外，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步驟刪除該資料—

- (a) 該等刪除根據任何法律是被禁止的；或
- (b) 不刪除該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包括歷史方面的利益)的。

《處理投訴政策》

20. 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的(A)項第 3 段詮釋私隱條例第 37(1)條所述的「投訴」一詞如下:-

“3. 「投訴」一詞在條例中是指「根據第 37 條作出的投訴」。簡而言之，根據條例第 37 條提出的投訴必須符合下述準則：

- (a) 投訴中所提述的資料使用者的作為或行為與個人資料有關；
- (b) 投訴是由身為資料當事人的個人，或條例釋義所界定的代表該名個人的有關人士所提出；及
- (c) 有關作為或行為可能違反條例的規定。”

21. 若符合私隱條例第 37 條下的準則，答辯人會以書面通知投訴人答辯人接納其投訴，並述明答辯人從投訴人收到足夠資料以符合該等準則的日期。如投訴未符合私隱條例第 37 條下的準則，答辯人會通知投訴人不進行調查。¹²

討論、分析及裁決

22. 上訴人的投訴要點是指懲教署從相關紀錄刪除收件者的姓名的作為違反私隱條例第 26(1)(b)條。

23. 答辯人指出本上訴案所涉及的個人資料是該些收件者姓名，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是該些收件者，而不是上訴人。即使該些收件者姓名是抄取自上訴人的寄件信封，亦不會因而變成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由於上訴人並非資料當事人，亦非代表該些收件者的「有關人士」（詳見上文第 12 及 13 段釋義），故此上訴人的投訴並不符合私隱條例第 37(1)(b)(ii) 條的規定，因而沒有資格及權利就該些收件者姓名被塗黑而作出投訴。答辯人續指出本委員會對該決定的管轄權，只限於《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附表第 29 項內所列出的 7 項決定。由於當中並不包括就私隱條例第 37 條的決定，故此本委員會對本上訴案是沒有管轄權的。

24. 答辯人再指出私隱條例第 26(1)及(1)(b)條(詳見上文第 19 段)並不適用於本上訴案，因為根據該條例，在已完成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後，資料使用者(在本案即是指懲教署)不應繼續持有該個人資料，應將之刪除，除非私隱條例第 26(1)(a)或(b)條的例外情況適用。私隱條例第 26(1)

¹²請參閱「處理投訴政策」的(A)項第5段。

條所指的「刪除」個人資料，是在完成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後，永久刪除或銷毀資料而不再保留，並不是本上訴案中懲教署在依從上訴人的查閱資料要求時塗黑第三者資料的做法。

25. 本委員會認同及接受答辯人的立場及陳詞。上訴人並沒有提出符合私隱條例第 37 條準則的合法的投訴，因此答辯人無法根據私隱條例第 37 條受理上訴人的投訴。本委員會重申上訴委員會聆訊行政上訴案件是秉行公義的地方，上訴委員會的權力及隨之而來的責任是由《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所賦予。本委員會行使審理上訴的權力時不能及更不應該超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所設定的權限範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3 條清楚規定該條例適用於 (a) 附表第 2 欄提及的條例，適用範圍限於第 3 欄所描述的決定；及 (b) 以委員會作為審理上訴機構的其他任何決定。本上訴案涉及的該決定(私隱條例第 37 條的決定)並不屬於《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附表第 29 項內第 3 欄所列出的 7 項答辯人的決定，亦不是其他法例以上訴委員會作為審理該決定的上訴機構，故此該決定是在本委員會的管轄權之外。

26. 基於上述原因，本委員一致認為該決定應予維持，並駁回上訴。

27. 在上訴聆訊時，由於答辯人及黃律師均沒有表示會就本宗上訴案件申請訟費，因此本委員會不作任何訟費命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吳敏生